



# 维护法制的统一与尊严 巩固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 殿卿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在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是巩固祖国统一和加强各民族人民团结的重要保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就是说，凡在中国的土地上，社会主义的法制必须通行无阻，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于全国的一切地区、一切部门、一切单位和全体公民。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拒不执行国家统一的法律。任何地方都决不允许存在不受国家统一法律约束的“独立王国”。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而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则表现在它的不可侵略性，即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与巩固国家的统一和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是密不可分的。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社会主义法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社会主义法制则是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重要保证。不难设想，在我们这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而又是多民族聚居的国土上，如果没有社会主义统一的法制，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尊严，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各个公民都是自行其是，那么，要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加强各民族的团结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在我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本身的需要，而且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锐利武器。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完全一致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宪法还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所谓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上实行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我们的国家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民族成分十分复杂，除了汉族以外，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而各个民族之间，由于存在着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不同，以及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民族特点的不同，因而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之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让各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范围内，结合本地区、本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一些地方性的或变通的法规。这不仅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没有矛盾，而且更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贯彻和实施，更有利于巩固国家的统一和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同时也有利于保障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利于从实际出发，因民族制宜、因地制宜的发挥各民族地区的优势，推动各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祖国统一大家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里，居住着十三个主要民族。解放以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不仅使各民族之间已建立起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而且也进一步促进了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这是我们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胜利。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对社会主义的法制宣传工作做得不够，由于极少数人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真正含义缺乏认识，因而也发生了一些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事件，这是值得认真从中总结经验教训的。实践证明，要很好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必须正确处理一下几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统一和自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统一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同样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但是必须明确，统一是前提，而民族区域自治是在祖国统一大家庭以为的自治。正如宪法明确规定的，“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在我们的国家内，忽视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忽视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只强调统一，不强调在统一前提下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不符合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同样，如果只强调自治，不强调统一，甚至离开国家统一这个大前提讲什么“自治”，更是错误的。

统一和自治，反映在政治上，必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充分信任、支持和拥护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反映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则要求一方面而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宪法和其他各项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另一方面，又要善于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灵活地、变通地执行各项法律和政策。比如婚姻、宗教、计划生育政策等。这些都是由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了的基本国策，各少数民族聚居的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可以在实行的方法和步骤上有所变通，但是决不允许任何人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借口，拒绝贯彻执行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国策。否则，就不能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其中也包括各少数民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我们生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各族人民，应该同全国人民一样，全力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正确处理统一和自治的关系，使社会主义的法制在新疆的土地上通行无阻。这样做，实际上就是在维护我们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各族人民共同的根本的利益。

二、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民主集中制是指导我国国家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主与集中是相互依存，辩证统一的，即在高度民主的集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整体，地方服从中央。我国宪法把民主集中制作为指导国家机关活动的一条基本原则固定下来，是具有最大现实意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祖国统一大家庭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的各级国家机关，都是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建立起来的。民主集中制应该而且必须是指导我区各级国家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原则，正确地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对于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首先就要正确处理地方与中央。也就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新疆作为一个民族自治地方，必须时刻把全国、全中华民族的利益放在首位，必须坚决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当然，在保证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也要适当照顾到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民族自治地方按照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决定本民族、本地区的不地方性事务。这样，才能正确地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才能把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与民族自治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正确地结合起来，使全国和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共同得到发展。

正确地处理地方与中央、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是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任何人以强调民族区域自治或民族特点为借口来削弱或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则。更不允许任何人把地方的、局部的利益置于中央和全国的利益之上，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对于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正确处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各项自由和基本权利，这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宪法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必须遵守的各项义务，这是建设和保卫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可缺少的。每一个公民可以充分享受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是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出生、财产和居住期限，均依法可以享受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履行义务不享受权利，是不能允许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正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地位。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是极为广泛的，是平等的和具有法律、物质保障的。但同时，公民的权利也是相对的和有条件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就是说，我国公民在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时，必须以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利益为前提，不得以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为借口，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权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否则，那就是滥用自己的自由和权利。这是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的。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只有在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得到保障和发展的前提下，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和充分实现。事实上，世界上从来就没有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和权利，列宁曾经指出：“生活在社会中却要离开社会而自由，这是不可能的。”（《列宁全集》第10卷第28页）因为，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和国家之中，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法律和道德规范内行使自由和权利，超出这个限度，不仅是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碰壁。我们是决不允许任何人以行使自由和权利为借口来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利益，更不允许任何人以行使自由和权利为借口来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从而破坏祖国的团结和统一。